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車站電子多媒體顯示系統廣告租賃事件，不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不予發還採購案押標金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
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
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
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
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：「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行
政爭訟程序，以求救濟，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則屬
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，人民對之
有所爭執，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
解決……。」

二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辦理「車站電子多媒體顯示系統
廣告租賃（共 3 組）（案號：D01A03499）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
），依該公司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訂立之投標須知規定，於民國（下
同）101 年 4 月 20 日辦理公開招標，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
作業。○○公司於開標作業進行中發現投標廠商中案外人○○股份有
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與訴願人投標封套所載傳真機號碼相同，屬
重大異常關聯，依上開投標須知第 57 點規定，應為無效標。○○公司
遂以上開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待釐清，暫停系爭採購案之開標，並作成
系爭採購案 101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招標開標紀錄表，另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
傳真通知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（含訴願人）訂於 101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
30 分宣布開標結果，經○○公司審標後，認定訴願人與○○公司投標

封套所載傳真機號碼相同，屬重大異常關聯，依上開投標須知第 50 點及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，惟未於開標前發現，誤判系爭採購案已達 3 家以上法定投標廠商予以開標，系爭採購案不予開標決標，宣布廢標，將重行公告招標，並以訴願人有上開投標須知第 27 點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情事，屬違反法令行為，乃依投標須知第 27 點第 3 項第 8 款規定，對於訴願人及○○公司所繳納之押標金各新臺幣 59 萬元，不予發還。訴願人不服○○公司不予發還系爭採購案押標金，於 101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○○公司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臺北捷運公司係私法人，非屬中央或地方機關；系爭採購案為○○公司辦理廣告租賃招商案件，該公司依臺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附屬事業出租他人經營者，應公開招商之規定，為求招商程序之公正公開，乃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訂定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辦理公開招標，核其性質仍為民事租賃事件。是訴願人與○○公司間有關系爭採購案請求返還押標金之爭執，純屬私經濟之法律關係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，訴願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。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